**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**

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，並整合教學資源及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率，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及發揮學生學習能量，創造優質、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，以提升學生競爭力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，規劃為「院共同課程」；各學系則將基礎課程規劃為「系基礎學程」，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「系核心學程」，並依其專業應用需求，分流規劃學術型或實務型的不同學習主題之「專業選修學程」。
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，其餘學程以16-24學分為原則。因修業年限五年(如獸醫學系)或師資培育需要，畢業學分超過128者，或者無院共同課程之學系，得酌增學程之學分數。

第三條　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，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，設置跨領域學程。跨領域學程應以整合性為原則，至少有兩個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，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　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，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，拓展全球視野，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，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。

第五條　各學系學士班之主修領域(major)，包含院共同課程、系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及學術型或實務型專業選修學程，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。

第六條　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。
師資培育學系報部核准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得規劃為一學程，且不受第二條學程學分數之限制。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不論學分數多寡，均僅得列計自由學分，亦不得要求於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加註。

第七條　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︰

(一)修滿校訂通識教育30學分及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，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。
修滿前項規定之課程、學程後，如不足128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補足。自由選修包括各院、系(含本院、系)所開設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之學程。

(二)符合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「英語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檢定標準。

各學系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，並明訂於必選修科目表中。

第八條　學生修畢外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得於學位證書上加註或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︰

(一)修畢外系之院共同課程(同院可免修)、系基礎學程，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「輔系︰○○○學系」。

(二)修畢外系之院共同課程(同院可免修)、系基礎學程，系核心學程，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「雙主修︰○○○學系」及學位名稱。

(三)修畢本系或外系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院之跨領域學程者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，若為全英語授課者，再加註全英語授課。

第九條　學程制度下，學生選修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僅須先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，登記後於三年級前仍可異動，惟最遲應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確定修讀之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，以利各學系及各行政單位辦理畢業資格審查。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自行檢核，查詢應修、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。

第十條　學程制度實施後，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，舊制學生的畢業資格、雙主修、輔系、課程認列等事宜仍依照舊制度規定。學生因課程配當改變之課程追認、抵免等申請，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。

第十一條　學生得因已修習本系或外系學程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；修習雙主修者則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，但總修業年限均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二條　各學院共同課程、各學系學程應經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